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44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港头镇北湾村 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港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港政综〔2023〕130号文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港头镇北湾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福清特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、新型乡村旅游发展区，村庄环境优美、生活舒适、游玩便利的美丽宜居村庄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

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2日